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适应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和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决定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方黑芝麻(“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南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出资由公司在拟设立的南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和市场竞争的需要,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

(三)存在的风险:拟设立子公司可能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通过网络渠道和平台,销售公司自有产品,创新公司的销售模式,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提升企业的销售业绩。

公司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持有南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3临-04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召开时间:2013年8月1日上午10:00—11:30

②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④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先生元先生

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455,537,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5,5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召开中期票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5,5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晋 安燕燕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1 股票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3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6家机构投资者——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

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对发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3-04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6月3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8月2日前复牌,由于重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9月2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通过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相关资产。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陆续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核准,公司及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证券代码:000612 公告编号:2013-03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8月12日支付2012年8月12日至2013年8月11日期间利息。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万铝债

3.债券代码:112037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0%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3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3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8月9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12日

3.付息日:2013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付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1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9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并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许王镇东  
联系人:马东洋  
电话:0391-3261289  
传真:0391-3261287  
邮政编码:454172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812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8380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纳税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  
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网上直销  
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7日起的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732)开展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销售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针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交本基金认购业务申请的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已开通的银行列表如下:

合作对象	可使用银行卡的发卡银行
银行直联	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直联”)、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直联”)、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交行直联”)、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直联”)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温州银行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

上述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如后续本公司新开通银行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认购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交本基金认购业务申请享受如下优惠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建行直联	农行直联	民生直联@银联电子@通联支付@易宝支付	
50万元以下	1.20%	0.96%	0.84%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00%	0.80%	0.70%	0.6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0%	0.60%	0.60%	0.6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0.30%	0.30%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原认购费率大于0.6%的,各银行卡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认购费用的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交通银行直联通道不参加本次认购费率优惠。  
三、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可享受7x24小时开户和交易服务。本基金募集时间截止至2013年8月27日16: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并绑定任一以上银行卡,即可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交易申请一并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不含开户受理当天交易日)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开户申请是否成功。

2.投资者新开户当天仅可绑定一张银行卡,开户确认后还可增加绑定多张银行卡。

3.更多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上登载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具体交易细则》。未尽事宜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4.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开展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fyfund.com, www.jsyld.com, www.locomschroder.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有关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网上交易信息,避免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17,94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5日。

3、本次解除限售后,李东生先生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144,508,800股将作为高管股予以锁定,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量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李东生先生于2013年6月25日增持了本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李东生先生自买入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卖出本公司股票。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19号》文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01,178,2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该次发行”),发行价格为3.46元/股。2010年8月3日,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李东生先生认购的86,719,654股和72,254,400股自2010年8月3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8名认购对象认购的1,142,204,219股自2010年8月3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该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238,109,4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共计转增4,238,109,41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8,476,218,834股(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述转增完成前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份数(股)	转增后持有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份数(股)	173,439,308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719,654		
2	李东生	72,254,400		144,508,800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发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可行权共60,073,120份股票期权。截止至2013年7月22日,公司激励对象已行权数量为23,798,001

股,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8,476,218,834股变更为8,500,016,835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17,94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5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439,308	173,439,308	0	0.00%
2	李东生	383,677,725	144,508,800	1.82	1.70
合计	-	557,117,033	317,948,108	4.01	3.7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422,039	6.70%	-173,439,308	395,982,731	4.6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3,439,308	2.04%	-173,439,30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4,508,800	1.70%	-144,508,8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508,800	1.70%	-144,508,8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持股	251,473,931	2.96%	144,508,800	395,982,731	4.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0,594,796	93.30%	173,439,308	8,104,034,104	95.34%	
1.人民币普通股	7,930,594,796	93.30%	173,439,308	8,104,034,104	95.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